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原公告內容	修正後內容
1.	第壹部 申請須知 2.1.9 (p.申-3)	招商文件：指執行機關公告之「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招商文件，包含本申請須知、投資契約（草案）、興建基本需求書、操作營運條款及其補充文件。	招商文件：指執行機關公告之「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招商文件，包含本申請須知、投資契約（草案）、興建基本需求書、操作營運條款、其補充文件及機關就招商文件釋疑之書面說明。
2.	第壹部 申請須知 2.1.15 (申-4)	民間機構：指最優申請人經取得執行機關議約完成之會議紀錄後，於申請須知 8.1.4 約定期限內依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與執行機關簽訂參與本計畫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即本計畫投資契約之乙方。	民間機構：指最優申請人經取得執行機關議約完成之會議紀錄後，於申請須知 8.1.3 約定期限內依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與執行機關簽訂參與本計畫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即本計畫投資契約之乙方。
3.	第壹部 申請須知 3.7.1 (申-15)	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內，應依投資契約 9.1 約定繳納權利金。	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內，應依投資契約 10.1 約定繳納權利金。
4.	第壹部 申請須知 3.8.2 (申-16)	民間機構於興建營運開始日起第 1 至第 6 年應提撥總額至少新臺幣 9,000 萬元作為社會公益金，每年應提撥新臺幣 1,500 萬元，提撥方式依投資契約 9.2 約定辦理。	民間機構於興建營運開始日起第 1 至第 6 年應提撥總額至少新臺幣 9,000 萬元作為社會公益金，每年應提撥新臺幣 1,500 萬元，提撥方式依投資契約 10.2 約定辦理。
5.	第壹部 申請須知 3.8.3 (申-16)	於契約期間，因售電產生之超額收入，其計收機制，依投資契約 9.3 約定辦理。	於契約期間，因售電產生之超額收入，其計收機制，依投資契約 10.3 約定辦理。
6.	第壹部 申請須知 4.2.2 (申-18)	1.實收資本額 單一公司申請人，其實收資本額應在新臺幣 10 億元（含）以上；合作聯盟申請人，其所有成員之實	1. 以單一申請人方式申請者，該單一申請人應全部符合以下之財務資格： (1)應具有下列 A 或 B 財務能力之一：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原公告內容	修正後內容
		收資本額，合計應在新臺幣 10 億元（含）以上，且其領銜成員之實收資本額，應在新臺幣 5 億元（含）以上。	A.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0 億元或以本招商文件公告日之臺灣銀行買入即期(收盤)匯率換算之等值外幣以上。
		外國公司實收資本額以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為準。	B.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所載權益均不低於新臺幣 8 億元，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且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 4 倍。但銀行及保險機構除外。
7.	第壹部 申請須知 4.2.2 (申-18)	2.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所有成員，依其最近一期經中華民國執業會計師依申請人所提財務報表簽證，所列流動資產不得低於流動負債。	(2)依法定期申報營業稅及所得稅。 (3)於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
8.	第壹部 申請須知 4.2.2 (申-18)	3. 總負債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任何成員，依其最近一期經中華民國執業會計師依申請人所提財務報表簽證，所列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 4 倍。但銀行及保險機構除外。	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該聯盟之所有成員均應符合以下全部財務資格要求： (1)所有成員實收資本額加總不得低於新臺幣 10 億元或以本招商文件公告日之臺灣銀行買入即期(收盤)匯率換算之等值外幣以上。 (2)依法定期申報營業稅及所得稅。 (3)於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 3.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該聯盟之領銜成員應具有下列 A 或 B 財務能力之一： (1)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 億元或以本招商文件公告日之臺灣銀行買入即期(收盤)匯率換算之等值外幣(確認)以上。 (2)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所載權益均不低於新臺幣 4 億元，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且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 4 倍。但銀行及保險機構除外。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原公告內容	修正後內容
9.	第壹部 申請須知 4.5.1 (申-25)	14.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並符合本申請須知 4.2.2 內容之財務能力資格。 (1) 年度財務報告 最近 3 年（民國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如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有成員公司設立未滿 3 年者，應提供該成員公司設立後至提出申請前一年度，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如申請人依法應備有半年報或季報者，應一併提出最新一期之半年報與季報。 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之財務報告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依中華民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商業會計法相關規定調整，並能顯示申請人各年度權益、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總負債金額等資料之複核簽證。	14.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並符合本申請須知 4.2.2 內容之財務能力資格。 (1) 年度財務報告 最近 3 年（民國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如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有成員公司設立未滿 3 年者，應提供該成員公司設立後至提出申請前一年度，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如申請人依法應備有半年報或季報者，應一併提出最新一期之半年報與季報。 <u>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如為外國公司，其財務報告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依中華民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商業會計法相關規定調整，並能顯示申請人各年度權益、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總負債金額等資料之複核簽證。但外國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製者除外。</u>
10.	第壹部 申請須知 4.5.1 (申-25)	15.技術能力資格證明文件（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十二） 申請人應提出符合本申請須知 4.2.3 內容之技術能力資格，並符合下列規定： (1) 若為國內經驗或實績且非屬政府工程，需經法	(1) 若為國內經驗或實績且非屬政府工程，需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若屬國內政府工程，得不經公證認證，但須提出委託契約書及完工驗收證明文件影本；如操作維護實績存在且仍在履約中，則須提出委託契約書。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原公告內容	修正後內容
		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2) 若為國外經驗或實績且非屬政府工程，其證明文件須經當地公證人公證，再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或駐外代表認證，並應附中文譯本。 (3) 經驗或實績若為國內外政府工程，得不經公證認證，但須提出委託契約書及完工驗收證明文件影本，外文文件應附中文譯本。	(2) 若為國外經驗或實績且非屬政府工程，其證明文件須經當地公證人公證，再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或駐外代表認證，並應附中文譯本；若屬政府工程，得不經公證認證，但須提出委託契約書及完工驗收證明文件影本，外文文件應附中文譯本； 如操作維護實績存在且仍在履約中，則須提出委託契約書。
11.	第壹部 申請須知 4.7.1 (p.申-28)	1. 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 4.5.1.2 ~ 4.5.1.12 及 4.5.1.16 約定提送之文件，除 4.5.1.12 內容為影本一份外，其餘均應為正本一份；統一裝入同一套封並予密封，且於封套上黏貼本申請須知 4.5.1.1 內容之「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一份。	1. 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 4.5.1.2 至 4.5.1.8、4.5.1.10 至 4.5.1.12 及 4.5.1.16 約定提送之文件，除 4.5.1.12 內容為影本一份外，其餘均應為正本一份；統一裝入同一套封並予密封，且於封套上黏貼本申請須知 4.5.1.1 內容之「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一份。
12.	第壹部 申請須知 4.7.3 (p.申-29)	1. 申請文件應分為下述三個包封，並分別標示申請人全名、申請人地址及計畫名稱(如附件三之二、三之三、三之四)： (1)第 1 包封：資格文件 包含本申請須知第 4.5.1 條規定資格文件。 (2)第 2 包封：投資計畫書及簡報 包含申請須知第 4.5.1 條第 17 點及 18 點所述項目。 (3)第 3 包封：報價單	1. 申請文件應分為下述 四 個包封，並分別標示申請人全名、申請人地址及計畫名稱(如附件三之二、三之三、三之四)： (1)第 1 包封：資格文件 包含本申請須知第 4.5.1 條規定資格文件。 (2)第 2 包封：投資計畫書及簡報 包含申請須知第 4.5.1 條第 17 點及 18 點所述項目。 (3)第 3 包封：報價單 包含申請須知第 4.5.1 條第 9 點所述項目。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原公告內容	修正後內容
		包含申請須知第 4.5.1 條第 9 點所述項目。 2. 申請人提送申請文件時，應依各包封分類分裝於密封箱內或規定之信封內，文件若因眾多而需分箱包封時，應註明總箱數及箱號。箱子或信封應足夠牢固以確保運送時申請文件不致損毀，如果損毀，文件失落而導致被拒絕申請時，或文件未分三個包封分裝時，申請人應自行負不合格之責任。正影本不同時，以正本為準。	(4)第4包封：申請文件檢核表 包含申請須知第 4.5.1 條中上述其餘項目。 2. 申請人提送申請文件時，應依各包封分類分裝於密封箱內或規定之信封內，文件若因眾多而需分箱包封時，應註明總箱數及箱號。箱子或信封應足夠牢固以確保運送時申請文件不致損毀，如果損毀，文件失落而導致被拒絕申請時，或文件未分四個包封分裝時，申請人應自行負不合格之責任。正影本不同時，以正本為準。
13.	第壹部 申請須知 8.2.3 (申-58)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於民間機構成立後，對民間機構之持有股份比例應依照投資契約第 10.3.1 條辦理。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於民間機構成立後，對民間機構之持有股份比例應依照投資契約第 11.3.1 條辦理。
14.	第壹部 申請須知 8.4.3 (申-60)	有關履約保證金之繳付方式、期限等，依投資契約第十五章辦理。	有關履約保證金之繳付方式、期限等，依投資契約第 十六 章辦理。
15.	第貳部 投資契約 (契-1)	本投資契約為私法契約，如有本投資契約未約定之事宜，適用民事法相關之規定，雙方若涉有爭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投資契約第十九章約定爭議處理程序處理，雙方並同意以下條款：	本投資契約為私法契約，如有本投資契約未約定之事宜，適用民事法相關之規定，雙方若涉有爭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投資契約 第二十章 約定爭議處理程序處理，雙方並同意以下條款：
16.	第貳部	同一文件之條款間有意義不明、抵觸、矛盾、錯	同一文件之條款間有意義不明、抵觸、矛盾、錯誤或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原公告內容	修正後內容
	投資契約 1.1.2.4 (契-2)	誤或遺漏情形，致生爭議者，雙方應依本投資契約第十九章之規定處理。	遺漏情形，致生爭議者，雙方應依本投資契約第二十章之規定處理。
17.	第貳部 投資契約 3.2.1 (契-8)	乙方之權限範圍包括興建範圍與營運範圍二部份。	乙方之權限範圍包括 新設爐及相關設施設備之興建範圍與營運範圍(指既有設施營運、新設爐及相關設施設備營運) 二部份。
18.	第貳部 投資契約 3.4 (契-9)	甲方如因政策變更或重大原因必須變更乙方工作範圍時，乙方應配合為之。但甲方與乙方應就變更後之權利義務進行協議，如協議未能於3個月間達成，則依本投資契約第十九章爭議解決處理。	甲方如因政策變更或重大原因必須變更乙方工作範圍時，乙方應配合為之。但甲方與乙方應就變更後之權利義務進行協議，如協議未能於3個月間達成，則依本投資契約第二十章爭議解決處理。
19.	第貳部 投資契約 6.4.1 (契-20)	乙方應依本投資契約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使用本廠用地及資產。若本投資契約與相關法規有不一致時，雙方應就因此所受影響協議處理，如無法於2個月內達成協議時，依本投資契約第十九章之規定處理。	乙方應依本投資契約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使用本廠用地及資產。若本投資契約與相關法規有不一致時，雙方應就因此所受影響協議處理，如無法於2個月內達成協議時，依本投資契約第二十章之規定處理。
20.	第貳部 投資契約 6.4.3 (契-20)	甲方交付本廠用地及資產供乙方使用後，乙方應管理維護並自行清理該土地上所有廢棄物。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環境污染或其他違反環保法規情形，致遭主管機關裁罰或損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由乙方負責。如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責賠償，並依本投資契約第十七章規定辦理。	甲方交付本廠用地及資產供乙方使用後，乙方應管理維護並自行清理該土地上所有廢棄物。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環境污染或其他違反環保法規情形，致遭主管機關裁罰或損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由乙方負責。如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責賠償，並依本投資契約第十八章規定辦理。
21.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 乙方採兩階段興建新設爐者，應分別辦理新設爐之資產清冊編列作業；採一階段興建新設爐	1. 乙方採兩階段興建新設爐者，應分別辦理新設爐之資產清冊編列作業；採一階段興建新設爐者，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原公告內容	修正後內容
	8.1.10 (契-26)	者，新設爐之資產清冊編列作業，採一次性辦理。乙方應於新設爐之完工報告經甲方備查之日開始進行營運，並於該日起 60 日內編列資產清冊（包含甲方交付、乙方興建及購置等資產）送交甲方。	新設爐之資產清冊編列作業，採一次性辦理。乙方應於新設爐之完工報告經甲方備查後，依甲方於備查函中所指定之日起開始營運，並於該日起 60 日內編列資產清冊（包含甲方交付、乙方興建及購置等資產）送交甲方。
22.	第貳部 投資契約 8.5.2 (p.契-31)	正常營運期間，全廠之年處理量能在 222,650 公噸（含）以下時，不開收乙方自收廢棄物。	正常營運期間，全廠之年處理量能在 222,650 公噸（含）以下時，不開收乙方自收廢棄物，如未滿 1 年時以實際日曆天比例計算。
23.	第貳部 投資契約 8.5.3 (p.契-31)	正常營運期間，全廠之年處理量能在 222,650~300,850 公噸（含）時，甲方每年交付噸數至少 178,120 公噸（含）、每年交付噸數上限 222,650 公噸（含）乙方自收廢棄物之噸數上限以實際年處理量能扣除 222,650 公噸計算。如甲方每年交付噸數介於 178,120 公噸至上限 222,650 公噸時，乙方需以書面申請甲方同意後，增加乙方自收廢棄物年處理量。	正常營運期間，全廠之年處理量能在 222,650~300,850 公噸（含）時，甲方每年交付噸數至少 178,120 公噸（含）、每年交付噸數上限 222,650 公噸（含）乙方自收廢棄物之噸數上限以實際年處理量能扣除 222,650 公噸計算。如甲方每年交付噸數介於 178,120 公噸至上限 222,650 公噸時，乙方需以書面申請甲方同意後，增加乙方自收廢棄物年處理量，如未滿 1 年時以實際日曆天比例計算。
24.	第貳部 投資契約 8.5.4 (p.契-31)	正常營運期間，全廠之年處理量能逾 300,850 公噸（含）時，廢棄物年總進廠噸數在 300,850 公噸（含）以內之甲乙方噸數分配依本投資契約 8.5.3 約定辦理，逾 300,850 公噸之處理量能由甲、乙雙方採一比一平均分配。	正常營運期間，全廠之年處理量能逾 300,850 公噸（含）時，廢棄物年總進廠噸數在 300,850 公噸（含）以內之甲乙方噸數分配依本投資契約 8.5.3 約定辦理，逾 300,850 公噸之處理量能由甲、乙雙方採一比一平均分配，如未滿 1 年時以實際日曆天比例計算。
25.	第貳部 投資契約 8.10.8	甲、乙雙方合意議定之新約，為本投資契約期間屆滿後之新約，新約期間為 15 年。本契約屆滿時，乙方應依本投資契約第十一章規定，移轉營運資產予	甲、乙雙方合意議定之新約，為本投資契約期間屆滿後之新約，新約期間為 15 年。本契約屆滿時，乙方應依本投資契約第十二章規定，移轉營運資產予甲方。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原公告內容	修正後內容																																					
	(p.契-34)	甲方。																																						
26.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0.1.5 (p.契-38)	乙方有未依規定時限向甲方繳納權利金時，依本投資契約第十七章約定辦理。	乙方有未依規定時限向甲方繳納權利金時，依本投資契約第十八章約定辦理。																																					
27.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0.3.2 (契-39)	A：以契9.3.3計算之「售電費率超額計收金額」，當再生能源躉購費率為3.9482元/度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迴避成本售電費率為2.6元/度時，A以零計算。	A：以契10.3.3計算之「售電費率超額計收金額」，當再生能源躉購費率為3.9482元/度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迴避成本售電費率為2.6元/度時，A以零計算。																																					
28.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0.3.2 (契-39)	<table><tr><td>對應使用條件</td><td>再生能源躉購費率有效期間</td><td>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迴避成本售電期間</td></tr><tr><td>Q 分潤計收比較基準值 (元/年)</td><td>849,335,931</td><td>559,311,438</td></tr></table>	對應使用條件	再生能源躉購費率有效期間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迴避成本售電期間	Q 分潤計收比較基準值 (元/年)	849,335,931	559,311,438	<table><tr><td rowspan="2">對應使用條件</td><td colspan="4">再生能源[↙] 躉購費率有效期間[↙]</td><td colspan="3">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以迴避成本售電期間[↙]</td></tr><tr><td colspan="2">第一爐[↙]</td><td colspan="2">第二爐[↙]</td><td colspan="2">第一爐[↙]</td><td>第二爐[↙]</td></tr><tr><td>年度[↙]</td><td>3.5-4[↙]</td><td>4-23[↙]</td><td>23-23.5[↙]</td><td>8-27[↙]</td><td>23.5-24[↙]</td><td>24-30[↙]</td><td>28-30[↙]</td></tr><tr><td>Q[↙] 分潤計收比較基準值 (仟元/年)[↙]</td><td>217,592[↙]</td><td>424,668[↙]</td><td>212,334[↙]</td><td>424,668[↙]</td><td>139,828[↙]</td><td>279,656[↙]</td><td>279,656[↙]</td></tr></table>	對應使用條件	再生能源 [↙] 躉購費率有效期間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以迴避成本售電期間 [↙]			第一爐 [↙]		第二爐 [↙]		第一爐 [↙]		第二爐 [↙]	年度 [↙]	3.5-4 [↙]	4-23 [↙]	23-23.5 [↙]	8-27 [↙]	23.5-24 [↙]	24-30 [↙]	28-30 [↙]	Q [↙] 分潤計收比較基準值 (仟元/年) [↙]	217,592 [↙]	424,668 [↙]	212,334 [↙]	424,668 [↙]	139,828 [↙]	279,656 [↙]	279,656 [↙]
對應使用條件	再生能源躉購費率有效期間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迴避成本售電期間																																						
Q 分潤計收比較基準值 (元/年)	849,335,931	559,311,438																																						
對應使用條件	再生能源 [↙] 躉購費率有效期間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以迴避成本售電期間 [↙]																																			
	第一爐 [↙]		第二爐 [↙]		第一爐 [↙]		第二爐 [↙]																																	
年度 [↙]	3.5-4 [↙]	4-23 [↙]	23-23.5 [↙]	8-27 [↙]	23.5-24 [↙]	24-30 [↙]	28-30 [↙]																																	
Q [↙] 分潤計收比較基準值 (仟元/年) [↙]	217,592 [↙]	424,668 [↙]	212,334 [↙]	424,668 [↙]	139,828 [↙]	279,656 [↙]	279,656 [↙]																																	
29.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0.3.5 (契-41)	乙方有未依規定時限向甲方繳納超額售電金額時，依本投資契約第十七章約定辦理。	乙方有未依規定時限向甲方繳納超額售電金額時，依本投資契約第十八章約定辦理。																																					
30.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3.4.1 (契-51)	因本投資契約18.1.1之情形終止時，移轉條件由雙方協議。	因本投資契約19.1.1之情形終止時，移轉條件由雙方協議。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原公告內容	修正後內容
31.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3.5.2 (契-52)	除本投資契約13.5.1之約定外，有關雙方於移轉時與移轉後之權利義務，依本投資契約第十一章辦理。	除本投資契約13.5.1之約定外，有關雙方於移轉時與移轉後之權利義務，依本投資契約第十二章辦理。
32.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4.2.2 (契-52)	乙方如以本廠用地之地上權設定負擔者，其與融資機構簽訂之融資契約上，應記載該融資機構之實行抵押權，不得妨礙甲方或甲方選定承接本計畫興建營運權利第三人之接管，且如本投資契約提前終止時，融資機構同意甲方依本投資契約第十二章之規定支付移轉價金後，塗銷相關抵押權（含地上權設定之負擔）之登記。	乙方如以本廠用地之地上權設定負擔者，其與融資機構簽訂之融資契約上，應記載該融資機構之實行抵押權，不得妨礙甲方或甲方選定承接本計畫興建營運權利第三人之接管，且如本投資契約提前終止時，融資機構同意甲方依本投資契約第十三章之規定支付移轉價金後，塗銷相關抵押權（含地上權設定之負擔）之登記。
33.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5.1.2 (契-55)	乙方投保之保險，應以經財政部核准設立登記或認可之產物保險公司，作為各類保險之保險人。	乙方投保之保險，應以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設立登記或認可之產物保險公司，作為各類保險之保險人。
34.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5.8.3 (契-58)	乙方或其協力廠商、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未依本投資契約之規定投保或維持適當之保險，除依本投資契約第十七章之規定處理外，如發生事故而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自行負擔。	乙方或其協力廠商、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未依本投資契約之規定投保或維持適當之保險，除依本投資契約第十八章之規定處理外，如發生事故而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自行負擔。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原公告內容	修正後內容
35.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6.5.1 (p.契-60)	若乙方有本投資契約第十七章所定之乙方違約責任者，倘乙方未能依約給付遲延利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權利金、超額售電金額予甲方或依本投資契約規定者，甲方得於乙方應給付之遲延利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權利金、超額售電金額之額度範圍內，得逕予押提履約保證金，乙方應於甲方押提之日起7日內補足之。	若乙方有本投資契約第十八章所定之乙方違約責任者，倘乙方未能依約給付遲延利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權利金、超額售電金額予甲方或依本投資契約規定者， 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補繳，乙方屆期仍未履行者， 甲方得於應給付金額範圍內逕予押提履約保證金。乙方應於甲方押提之日起7日內補足。
36.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7.4 (契-62)	於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經雙方或協調會認定後，雙方應即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項或數項之補救措施。如雙方無法於3個月內就補救措施達成協議時，應依本投資契約第十九章規定辦理之。	於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經雙方或協調會認定後，雙方應即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項或數項之補救措施。如雙方無法於3個月內就補救措施達成協議時，應依本投資契約 第二十章 規定辦理之。
37.	第貳部 投資契約 18.1 (p.契-65)	除本投資契約 17.3 節所稱違約外，乙方之行為如有不符合本投資契約之約定者，均屬缺失。	除本投資契約 18.3 節所稱違約外，乙方之行為如有不符合本投資契約之約定者，均屬缺失。
38.	第貳部 18.4.1 (契-66)	乙方有本投資契約17.3所列之違約情事，甲方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定期改善：	乙方有本投資契約 18.3 所列之違約情事，甲方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定期改善：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原公告內容	修正後內容
39.	第參部 興建基本需求書 1.2 (興-2)	本興建基本需求書未定義之名詞，除依相關法令及投資契約之定義及約定外，其餘則依一般工程習慣用語之意旨，依甲方解釋為準。	本操作營運條款未定義之名詞，除依相關法令及投資契約之定義及約定外， 其餘則依一般工程習慣用語之意旨解釋之。
40.	第參部 興建基本需求書 2.6 (興-16)	1. 乙方應考量依「興建焚化廠（爐）申請適用特種建築物作業要點」於設計階段辦理相關申請，或可依國內建築法規規定辦理。	1. 乙方應考量依行政院核定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 」於設計階段辦理相關申請，或可依國內建築法規規定辦理。
41.	第參部 興建基本需求書 4.7 (興-41)	6. 每組爐床應設配置一組出渣器，以冷卻及輸送所產生之底渣。因應非預期性的維修需求，至少規劃一組作為備用。乙方應設置篩網或其他設施以進行底渣之初步處理，以確保底渣出廠品質。	6. 每組爐床應設配置一組出渣器，以冷卻及輸送所產生之底渣。因應非預期性的維修需求， 須規劃避免停爐之設備或措施。 乙方應設置篩網或其他設施以進行底渣之初步處理，以確保底渣出廠品質。
42.	第參部 興建基本需求書 5(1) (興-50)	若於完工期限前，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而發生如下任一情況，乙方應立即自費辦理改善。若無法於完工期限前完成改善符合委託契約要求，甲方得給予乙方適當之改善期間，但以不超過投資契約2.2約定之期限。若乙方未能於改善期間前完成改善，甲方將依投資契約第十七章約定處理。	若於完工期限前，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而發生如下任一情況，乙方應立即自費辦理改善。若無法於完工期限前完成改善符合委託契約要求，甲方得給予乙方適當之改善期間，但以不超過投資契約2.2約定之期限。若乙方未能於改善期間前完成改善，甲方將依投資契約第十八章約定處理。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原公告內容	修正後內容
43.	第肆部 操作營運條款 1.1 (操-1)	甲、乙雙方應遵循本操作營運條款，相互合作並盡全力處理運送至文山廠之可處理廢棄物。如有爭議，甲、乙雙方同意以公平合適之方式及誠信之態度，依照投資契約第十九章約定解決爭議。	甲、乙雙方應遵循本操作營運條款，相互合作並盡全力處理運送至文山廠之可處理廢棄物。如有爭議，甲、乙雙方同意以公平合適之方式及誠信之態度，依照投資契約第二十章約定解決爭議。
44.	第肆部 操作營運條款 2 (操-4)	本操作營運條款未定義之名詞，除依相關法令及投資契約之定義及約定外，其餘則依一般工程習慣用語之意旨，依甲方解釋為準。	本操作營運條款未定義之名詞，除依相關法令及投資契約之定義及約定外，其餘則依一般工程習慣用語之意旨解釋之。
45.	第肆部 操作營運條款 4.3 (p.操-20)	3. 若甲、乙雙方無法同意某些廢棄物是否為不可處理廢棄物時，乙方得暫將其視為不可處理廢棄物而予拒絕，雙方再依投資契約第十九章約定解決爭議。如爭議解決後，決定該廢棄物應視為可處理廢棄物，則乙方先前拒絕該廢棄物之數量應視為旁通廢棄物。若運至本廠之任何廢棄物，在乙方會同甲方代表之合理判斷下，認為...	3. 若甲、乙雙方無法同意某些廢棄物是否為不可處理廢棄物時，乙方得暫將其視為不可處理廢棄物而予拒絕，雙方再依投資契約第二十章約定解決爭議。如爭議解決後，決定該廢棄物應視為可處理廢棄物，則乙方先前拒絕該廢棄物之數量應視為旁通廢棄物。若運至本廠之任何廢棄物，在乙方會同甲方代表之合理判斷下，認為
46.	第肆部 操作營運條款 4.4 (p.操-21)	5. 在甲方未進行底渣再利用前，乙方可回收再利用底渣，其收益之100%歸乙方，其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且不得向甲方請求甲方因而節省之底渣處置費用。另甲方進行底渣再利用時，乙方應配合甲方指示將底渣運送至再利用廠，	5. 在甲方未進行底渣再利用前，乙方可回收再利用底渣，其收益之 100%歸乙方，其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且不得向甲方請求甲方因而節省之底渣處置費用。另甲方進行底渣再利用時，乙方並不得就前述自行回收再利用底渣之收益及其他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章節(頁碼)	原公告內容	修正後內容
		乙方並不得就前述自行回收再利用底渣之收益及其他相關費用向甲方要求賠償。	相關費用向甲方要求賠償。
47.	第肆部 操作營運條款 5.4 (操-28)	除投資契約第十六章所述之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或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外，乙方保證操作維護本廠，以使廢水、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符合附件一之保證標準；因乙方操作未能符合環境保證而引起政府機關課以罰金，則乙方應予繳納，或償付甲方已繳付之罰金並免除甲方責任。本節在本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	除投資契約第十七章所述之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或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外，乙方保證操作維護本廠，以使廢水、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符合附件一之保證標準；因乙方操作未能符合環境保證而引起政府機關課以罰金，則乙方應予繳納，或償付甲方已繳付之罰金並免除甲方責任。本節在本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
48.	第肆部 操作營運條款 9.1.3 (操-42)	乙方依本節所負之最大責任不超過本案實際投標所列工程總價。如果乙方因其過失而未能在該年內完成該運轉功能測試，或測試結果未達最低功能標準，或是未能符合環境保證之廢氣排放濃度限值，乙方應支付等於前述建廠工程總價之違約金。...	乙方依本節所負之最大責任不超過本案實際投標所列 主體廠房興建費用 。如果乙方因其過失而未能在該年內完成該運轉功能測試，或測試結果未達最低功能標準，或是未能符合環境保證之廢氣排放濃度限值，乙方應支付等於 主體廠房興建費用 之違約金。...